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保安局來年的工作計劃

本文闡釋保安局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

#### 政策目標

2. 保安局負責多個政策範疇，包括維持治安、實施有效和高效率的出入境和海關管制、提供快捷可靠的消防和緊急救援服務、協助罪犯改過自新和協助吸毒者戒毒等。香港是全球最安全的地區之一，罪案率低，社會秩序良好。我們將繼續細心聆聽市民的意見，改善我們的服務，保持香港社會自由、開放和安穩。

3. 在未來一年，保安局的重點工作詳見如下。

#### 重點工作

##### **處理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問題**

4. 特區政府已落實多項政策措施，以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優先和妥善的婦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同時把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於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在入境管制方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去年 12 月起全面加強針對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入境管制措施，以配合政府對本地醫院的分娩服務配額及預約分娩確認書(確認書)的政策安排。將近臨盆(尤其懷孕 28 周或以上)的非本地孕婦，在進入本地關口時，必須持有並向入境處人員展示其確認書，否則可能會被拒入境。

另外，入境處已採取措施，向內地當局提供被拒入境的內地孕婦資料，避免她們在臨盆一刻再次冒險闖關。

5. 此外，入境處利用情報和數據，作出針對性的截查和與其他部門聯手進行突擊行動，加強檢控、遣返逾期逗留的孕婦及打擊違法中介人。由去年 10 月至今年 5 月，入境處共檢控約 300 名逾期逗留的內地孕婦；入境處和警方亦成功檢控 7 名違法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人，他們全部被判罪成入獄。

6. 實施這些措施後，內地孕婦未經預約闖急症室產子的個案，從去年 9 月至 12 月高峰期時平均每月 150 宗，大幅下降至今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 90 宗。今年 5 月，政府將非本地孕婦闖急症室產子的收費由 48 000 元調高至 90 000 元，5 月份的個案數字進一步下降至 45 宗。入境處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加強入境管制措施和與其他部門聯手打擊違規行為。

### ***提升口岸服務，便利旅客和跨境學童***

7. 近年訪港旅客持續增加，去年訪港旅客達 4 190 萬人次，比前年增加 16%。當中以內地來港的訪客增幅最大。入境處已於本年 1 月起分階段在主要管制站推出經常訪港內地旅客 e-道服務。截至本年 6 月中，已有超過 21 萬名內地旅客登記使用 e-道服務，而同期使用 e-道過關的內地旅客達 340 萬人次。入境處正與內地當局商討擴展內地旅客 e-道服務，以提升管制站的運作效率。

8. 為了提升現有口岸的處理能力，我們正在文錦渡和落馬洲管制站進行改善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的工程預計於本年內完成，e-道數目將由 9 條增加一倍至 18 條；落馬洲管制站的工程將於明年內完成，e-道數目將由 20 條大幅增至 43 條。

9. 現時，落馬洲管制站提供 24 小時過關服務。2012 年首季，每日在深宵時段（即午夜 12 時至早上 6 時 30 分）經該管制站過關的人次平均約為 13 100，佔該管制站全日過關人次的 17%。我們會繼續留意旅客的實際需要，不時檢討各管制站的運作時間安排。

10. 未來數年，特區政府與內地將闢建新口岸設施，促進跨境人流和物流。啟德新郵輪碼頭首個泊位預計在明年年中啟用。至於其他新管制站，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西九龍總站預計於 2015 年竣工；港珠澳大橋預計在 2016 年完成；蓮塘/香園圍口岸則預計不遲於 2018 年啟用。

11. 目前，特區政府正積極籌備 2012/13 新學年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由於羅湖道可容納的學童校巴和裸母車已達極限，政府正在落馬洲支線及落馬洲(皇崗)管制站進行改善工程，預期這兩個管制站可在 2012/13 學年額外處理 2 500 名學童。此外，我們已於本年 6 月中開始，在落馬洲(皇崗)口岸試行學童「免下車檢查」，並將於今年 9 月全面實行。

12. 入境處將繼續善用資訊科技及靈活調配人手，應付持續上升的旅客流量。在 2012-13 年度，入境處已於各管制站增設 93 個職位，以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

13. 另一方面，在對等互惠原則下，特區政府將簡化台灣居民來港的入境安排，容許台灣居民自行在網上預先辦理入境登記。由今年 9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台灣居民(即在台灣出生或曾經以台灣居民身份訪港的旅客)可透過入境處網站，免費自行預辦入境登記。登記人會即時獲悉結果，並可憑自行列印的有效登記通知書及台灣當局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來港。這類旅客只要符合一般入境規定，即可獲准入境。與現時經特許代理辦理的網上快證的安排一樣，完成預辦入境登記的台灣旅客，可在兩個月的有效期內入境兩次，每次在港逗留期限為 30 天。入境處現正就計劃作系統提升及測試，並會盡快公布細節安排。

## **縮減邊境禁區**

14. 政府在 2008 年公布將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現時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並沿現有的邊界巡邏通道興建輔助邊界圍網，以確保縮減後邊境禁區的保安。縮減邊境禁區後，當地居住及工作的人士，出入將更為便利。市民亦可自由進出過去為邊境禁區的地方。

15. 縮減邊境禁區的工作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即「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和「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經已完成。《邊境禁區令》經修訂後，該兩分段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已於本年 2 月 15 日生效。縮減邊境禁區第二階段(即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段)的建造工程預計於本年 12 月完成。我們計劃於明年初再次修訂《邊境禁區令》，以落實第二階段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

16. 第三階段(即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工程現已開展，預期於 2015 年第一季竣工。屆時，我們會再次修訂法例，全面完成整項縮減邊境禁區的計劃。

## **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

17. 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將全力落實特別組織訂定的國際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標準。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統籌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政策，並已在本年4月1日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保安局亦希望《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內獲得立法會通過。另外，保安局負責落實特別組織在以下兩方面的要求：(一)推行制度，以偵查跨境轉運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

據，及(二)就非金融企業及行業<sup>1</sup>須就客戶查證及備存記錄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建立的規定。

18. 為落實特別組織的有關要求，我們已初步評估了因應本地獨特情況而需要處理的事宜。我們會與持份者就如何落實有關要求，進行諮詢才訂立實施計劃，確保香港能符合特別組織的建議。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酷刑聲請**

19. 自 2009 年 12 月，當局重新啟動經改進的行政機制，審核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在新機制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經審核超過 1 800 宗聲請。現時，仍有接近 5 800 宗聲請尚待審核。我們希望在本立法會年度內通過《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盡快為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設定法律基礎。我們相信，法定機制能在公平審核和防止濫用兩者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0.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詳細討論及諮詢公眾後，於 2010 年 2 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當局設立一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我們接納法改會的建議，並已於去年 12 月 1 日，透過警務處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得以查核準僱員有否任何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以加強保護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查核機制自推行以來，反應踴躍，運作亦暢順。查核機制推行首半年，查核辦事處已處理 10 665 個查核申請。

---

<sup>1</sup> 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會計師、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地產代理、律師和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

21. 保安局及警務處將檢討查核機制的運作。檢討的範圍包括僱主及準僱員對於使用查核機制的意見、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運作，以及是否需要就運作作出調整等。我們亦會檢討應否擴大機制至涵蓋現職僱員及改善系統運作的可行性及影響。此外，法改會會繼續研究應否就查核機制引入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我們會參考法改會的建議，並建基於推行查核機制累積得來的實際經驗，進一步檢視查核機制的長遠方向。

### **抗毒工作**

22. 在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方面，近年憑藉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對遏止吸毒情況惡化的措施，已初見成效。在 2011 年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比 2008 年的 14 241 人下降 19% 至 11 469 人；而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人數亦由 2008 年高峰期的 3 474 人下降至 2011 年的 2 006 人，跌幅達 42%。

23. 縱然如此，我們必須保持警覺。現時極為流行的危害精神毒品，由於吸食的行為較難被發現，故此吸食此類毒品的人士被發現時，毒品可能已對他們造成嚴重、甚至不能逆轉的傷害。

24. 在預防教育方面，45 間中學已在 2011/12 學年參與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透過校本的方式及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鼓勵學生培養正面人生觀及健康生活習慣，從而建立無毒校園文化。我們會繼續鼓勵其他學校推行該項計劃。

25. 於本年 6 月，我們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了政府打算在本年年底就應否及如何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諮詢公眾。在此期間，我們會繼續就部份社會人士對個人權利的關注，與主要的持份者作非正式討論。

26. 政府會繼續循既定的策略性方向，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和執法，打擊毒品問題。

### **繼續提升緊急救援及救護服務**

27. 我們會因應市民的期望，盡力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繼續改善緊急救援及救護服務。如獲得保安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在本年年底/明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上水興建救護站，以應付該區對有關服務增加的需求。消防處亦計劃發展一套電腦系統，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全面及適切的調派後急救指引。我們亦會更換已達使用年限的消防車輛，以維持部門運作效率及前線人員的安全。

### **輸入人才**

28. 為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會參考《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的建議，檢視各個輸入人才計劃。例如，我們會分析輸入人才的概況，優化人才入境的安排，以提升香港在全球競逐人才方面的優勢。此外，我們會於2013年全面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確保計劃與時並進，切合香港的發展需要。

### **繼續尋求長遠方法以解決部分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

29. 我們會繼續研究重建計劃和改善工程，以解決懲教院所設施陳舊的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若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在今年開展重建大欖女懲教所。我們亦會繼續提升其他院所設施，例如翻新壁屋監獄部份更生設施、改善喜靈洲戒毒所的工場設施，及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進行提升與保安有關設施的工程。

保安局

2012年6月